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德皓审字[2026]00001696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所述,诺德股份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6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由于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德皓国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德皓国际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47”所述,诺德股份2025年度按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产品收入1.21亿元,相关贸易业务的规模合计133.07亿元,较上年度同口径增长35.50%,期末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合计9.24亿元,较上年度同口径增长115.09%。尽管这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但诺德股份仍承担了全口径贸易额下的应收款项可能因客户信用恶化或诉讼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回收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

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0日，诺德股份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9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告显示：公司与交易对方在2024年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8000万元作为尽调的定金。

2024年4月30日，诺德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015号）（公告编号：临2024-042）。2024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25号）（公告编号：临2024-049），认定公司在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90.2%股权交易时，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5,574.2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82%，公司未及时披露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相关事项，故予以监管警示。

诺德股份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5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6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202024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收购事项已暂缓，支付的定金暂未收回，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

2、诺德股份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是未及时披露签署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诺德股份对上述事项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1。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由于诺德股份目前的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德皓国际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诺德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

4、对广泛性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是未及时披露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相关事项，不涉及诺德股份的主营业务。

诺德股份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由于诺德股份拟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事项中涉及已支付的定金 8000 万元，金额重大但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而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诺德股份已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德皓国际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审计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

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德皓国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德皓国际对该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重大错报，因此，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并认可。

四、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同管理层积极展开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